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李玟靜

電話：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wendy4712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500415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5004151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41514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50041514_ATTACH3.
docx、376735100E_1150041514_ATTACH4.docx)

主旨：有關教育大愛菁師獎評審委員會辦理115年第15屆教育大
愛「菁師獎」遴選辦法一案，請貴校（園）推薦優良教師
參加遴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大愛菁師獎評審委員會115年4月1日(115)菁師字
第115000000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遴薦日期自即日起至115年7月6日(星期一)止，以郵戳為
憑。
- 三、倘有本案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業務承辦人：救國團總團部學
校青年服務處樂采鷓助理專員，聯絡電話：(02)2596-5858
轉 462，電子信箱：180207@cyc.tw。
- 四、檢附教育大愛菁師獎評審委員會函、旨揭活動遴選辦法及
推薦表等相關資料各1份，或至救國團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
[https://www.cyc.org.tw/activity/educator-66439.
html](https://www.cyc.org.tw/activity/educator-66439.html))最新活動下載使用。

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